**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

**计生公益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8年，我县共实施计划生育利导项目有“奖扶”、“特扶”、“独生子女保健费”及“手术并发症”四个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我县计生奖扶政策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执行。特别是市文件《怀政办发（48）号》出台，独生子女伤残：470元/月/人；独生子女死亡：800元/月/人，我县从2015年度开始执行。2018年四个项目共有人数8980人，发放项目资金1036.177万元。其中奖扶对象7460人，发放资金716.16万元；特扶对象297人，发放资金253.044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1084人，发放资金21.937万元；手术并发症人员139人，发放资金45.036万元。同时我县出台政策，在端午、中秋、春节三个传统节日走访慰问特扶家庭，同时为特扶家庭投人生意外保险。2018年发放走访慰问资金17.82万元，为特扶家庭投保6.54万元。

**二、绩效评价的工作情况**

我们按照上级要求，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组成了绩效评价小组，听取了被调查乡镇的情况介绍，调阅了项目档案资料、台帐和县级相关会计凭证，并对部分居民进行了调查。通过对乡镇现场评价并结合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上级设定的评分标准，从项目目标、资金分配、管理措施、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工作监管、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八个方面逐项评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群众满意。

**四、项目的主要绩效**

1、加强领导，制定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

为切实做好我县项目服务的各项工作，县按省卫计委、省财政部门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一是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服务项目工作的部署、开展、督导，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方案，明确了机构职责和任务。按时足额拨付经费，较好的推动了我县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1. 完善了人口计划生育后期工作。强化利益导向这一发展理念，不仅顺应了人口计生工作本身的客观规律，而且有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走访群众的反映，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是深得民心的好政策，是政府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办实事、解难事的民心工程。

3、改善了工作人员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一些老计生干部感慨地说：“做了一辈子计生工作，现在政府实现了承诺，我的心情比奖扶对象还要激动”。工作人员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传统形象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民群众对工作人员表现出了从未有过的亲近和融洽，激发了工作人员的信心与活力。

4、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精准脱贫。奖扶政策的实施，较好地缓解了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老有所养问题，促进了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改善了农村计划生育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从而丰富了农村社会保障对象的多元化，这对推进我县城乡协调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构建和谐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助推了我县的精准脱贫。

**五、意见和建议**

**关于农村移民而受政策性改变户口性质问题**

由于国家重点工程的农村移民户，按有关政策而改变了其户口性质，即由农村户口变成了城镇居民户口。如我县的新店坪镇白马铺村的村民，因蟒塘溪水电站的修建，而搬迁到了新店坪镇的集镇上，因此，其户口按当时我县的有关政策，由原来的农村户口变成了城镇居民，这并非其本人的意愿要求改变户口性质。可计生奖扶等均按城镇居民对待，而他们并没有享受城镇居民的任何待遇，因此，这些群众强烈要求将他们纳入奖励范畴。

 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芷江县计生公益金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9470727131527496194374 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9470727131527496194374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5 | 两非案件处理件数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5 |  |
| 合法生育率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5 |  |
| 新生人口性别比例 | 6 |  | 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
| 奖励金投入率 | 7 |  | 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6 |  |
| 效果 | 26 | 项目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5 |  |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结合调查问卷了解农民继续参合意愿、参合增长率计算评分，继续参合意愿＝调查样本中愿意继续参合对象/被调查对象总量\*100%（3分），参合增长率＝（本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100%（3分）。 | 6 |  |
| 公众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知晓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受益群体对新农合医疗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无有效投诉案例发生（2分） | 6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5 |  |